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702执1220号

申请执行人：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青阳路12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0501626735。

法定代表人：施旻

被执行人：胡彬凤，女性，1973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汇景国际花园9幢6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731114742X。

被执行人：张玉国，男性，1971年08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翠柏路商住楼(升金楼)中区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7108236013。

被执行人：张国强，男性，1981年07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安徽省池州市齐山大道以西南美花园揽月楼16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10715313X。

被执行人：徐苗苗，女性，1989年06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枫林镇枫一村，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8906284485。

本院在执行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胡彬凤、张玉国、张国强、徐苗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中，因被执行人胡彬凤、张玉国、张国强、徐苗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苗苗名下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齐山大道以西南外环以北南美花园揽月楼 1602/1602 复式住宅用房（房产证书号为：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15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长 明
审 判 员 张 明 宏
审 判 员 宁 虹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古 剑 超

